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趣科技”）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借款办法》”）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借款办法》概述

1、适用范围：在公司、境内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含港澳台和境外公司）申请时入职两年及以上，且上年度个人绩效符合要求的长期合同制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以及申请日距法定退休年龄低于 5 年的员工不得向公司申请员工购房借款。

2、申请额度：本免息借款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该额度使用后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申请。该额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92%。

3、员工个人购房贷款额度及标准：公司依据员工在公司的服务年限、绩效表现、偿还能力、公积金缴纳情况等评定出员工可借款金额，可借款金额不超过房屋总价的最低首付额（金额以银行购房按揭合同为准），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每人。

4、借款期限：借款人必须在借款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偿还全部借款，五年内免息。由于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归还全部借款，可向总裁提交申请，批准后最多可延期六个月。

5、借款用途：用于符合申请条件的员工在长期工作地或符合《借款办法》

第五条第（二）项所述的周边地区初次购买家庭商业住房自住（不含自建房和宅基地；外派人员以申请时工作地为准，不受社保缴纳地影响）。

6、资金占用费：免息。

7、还款计划：借款人可在借款期内，选择分期还款或其他还款方式，具体按《借款合同书》中约定。

二、延长《借款办法》有效期的具体情况

为保证员工激励制度的可持续性、减轻员工购房负担、帮助员工实现“安居乐业”，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优化人才队伍建设，确保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达成，公司拟延长《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延长《借款办法》有效期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延长《借款办法》有效期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保证员工激励制度的可持续性、减轻员工购房负担、帮助员工实现“安居乐业”，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优化人才队伍建设，确保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达成，同意公司延长《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首次购房提供免息借款，免息借款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有效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延长《借款办法》有效期的事项，可以保障公司员工激励制度的可持续性，有利

于公司稳定人才队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为核心骨干员工提供首次购房的经济支持，能够减轻员工购房负担，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公司免息借款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长《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